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未達成有關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7日(「公告」)、2019年3月2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除另有定義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擔保，於核數師發出之目標公司(i)首個擔保期(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i)第二個擔保期(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第三個擔保期(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實際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反之，如果實際溢利高於相對應的擔保溢利，賣方應佔相關擔保期實際溢利及擔保溢利差額之50%。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

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約26,920,000港元，並且高於首筆擔保溢利20,000,000港元。因此，賣方可收取全數首筆保留代價10,0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溢利及首筆擔保溢利差額之50%即約3,460,000港元(「首筆溢利分成」)。於本公告日期，首筆保留代價及首筆溢利分成未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謹公布，根據由核數師出具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第二份擔保證書所核

實，目標公司在第二個擔保期錄得實際虧損約14,022,000港元。目標公司於第二個擔保期未並滿足第二筆擔保溢利。因此賣方需向本集團支付按以下計算之金額（「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

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 = 第二個擔保期實際虧損 + 第二筆擔保溢利

當中：

第二個擔保期實際虧損須被視為絕對數值，即約14,022,000港元；及

第二筆擔保溢利為25,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將由(i)第一筆保留代價10,000,000港元、(ii)第二筆保留代價12,500,000港元、及(iii)首筆溢利分成約3,460,000港元合計總額部份抵銷所滿足。因此，賣方需以現金，在收到第二份擔保證書的七(7)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5月12日或之前），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支付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之餘額約13,062,000港元（「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餘額」）。

董事會已知會賣方有關未滿足第二筆擔保溢利之事項，並要求在2022年5月12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餘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與進展情況有關的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